附件2:

南充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

单位证明意见（模版）

 同志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在我单位 岗位工作（其间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借调（单位名称） 工作地点为 ），年度考核情况为： 年为 ， 年为 。上述证明意见属实，我愿为上述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一切纪律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人（请用正楷书写）：

证明人职务（请用正楷书写）：

证明人办公室电话号码（请用正楷书写）：

证明人手机号码（请用正楷书写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（如涉及两个及以上就业单位的，各就业单位均须出具证明意见。证明人须为就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人事工作负责人，且签名必须手写，不允许代签或签章。）